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遂环建函[2022]38号

## 关于遂溪县振东淀粉厂年产4000吨预糊化的淀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振东淀粉厂：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振东淀粉厂年产4000吨预糊化的淀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振东淀粉厂年产4000吨预糊化的淀粉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4-440823-04-01-757363）位于遂溪县杨柑镇杨遂公路南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500 m<sup>2</sup>，建筑面积15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宿舍、食堂、办公室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年生产预糊化的淀粉40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对项目投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确保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后, 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二)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不外排。

(三)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 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五)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1.7055\text{t/年}$ 。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

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